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基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文件精神，推进我院“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医院建设步伐，规范我院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我院科技创新体系重要组成，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成果产出的重要平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医学发展前沿，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医院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与引领。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根据医院科技发展规划，给予实验室稳定的院内科技项目支持，用于高水平创新研究。

第五条 按照“重质量，轻数量”、“集中有限资源办大事”的原则，科学统筹布局我院实验室建设，强化规范化管理，突出绩效考核。

第二章 管 理

第六条 科技处基地办（筹）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 统筹和审核实验室的规划；
3. 制定和落实实验室及人员管理的各类细则；
4. 负责各级实验室的申报、遴选、评估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建 设

第七条 我院实验室分为四类：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院级重点实验室、院级实验室。

第八条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参照国内一流大学医院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九条 各级实验室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按照《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0〕190号）要求组织建设。

（二）院级重点实验室遴选标准：

1. 基本条件：带头人具有正高职称，具有人才梯队及明确研究方向；
2. 具体条件：以下条件应至少符合一项：
 -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及以上；
 - （2）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 （3）获批甘肃省临床医学中心；
 - （4）近五年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者（排名第一）。

（三）院级实验室

基本条件：带头人具有正高职称，具有人才梯队及明确研究方向；

第十条 建设投入

（一）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 规划400m²以内特色实验区域，并按1:1配套公用平台理论共享面积。
2. 每年投入项目经费60万元，且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1:1配套经费；
3. 设置8人以内专职科研人员编制。

（二）院级重点实验室

1. 规划200m²以内的实验室面积，并按1:1配套公用平台理论共享面积。
2. 每年投入项目经费30万元，且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1:1配套经费；
3. 设置3人以内专职科研人员编制。

（三）院级实验室

1. 纳入到我院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统一规划建设；
2. 每年投入项目经费15万元，且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1:1配套经费；
3. 设置2人以内专职科研人员编制。

第三章 产出与考核

第十一条 产出标准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和II区及以上SCI文章为硬性考核标准，其它的成果仅为参考。

(一)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 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2 项/年；
2. 论文：发表SCI I区文章 ≥ 1 篇/年或II区文章 ≥ 2 篇/年；

(二) 院级重点实验室

1. 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1 项/年；
2. 论文：发表SCI II区文章 ≥ 1 篇/年；

(三) 院级实验室

1. 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1 项/两年；
2. 论文：发表SCI II区文章 ≥ 1 篇/两年；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三条 各级实验室按照申报-答辩程序实施，具体事宜由科技处负责。

第十四条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依据《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兰州大学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遴选和聘任。院级重点实验室及院级实验室主任依据我院相关规定遴选聘任。

第十五条 实验室日常及年度考核由科技处负责。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实验室的科技产出进行排序，根据产出标准进行相应的表彰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